

月度亮点 内容概览

2020 年 1 月

目录 CONTENT

欢迎阅读 2020 年第 1 期《月度亮点内容概览》。

《月度亮点内容概览》由威科编辑团队整理归纳，帮助您了解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税法模块最新法规变化，触摸税法领域的前沿资讯，掌握税法模块的最新产品动态。

01 | 一线快讯

02 | 法规速递

03 | 专家锐评

04 | 精品案例

05 | 裁判文书

06 | 威科亮点

本期关键词

- 个税
- 汇算清缴
- 增值税
- 推迟纳税期限
- 出口退税
- 扣税凭证
- 外商投资
- 疫情防控
- 纳税申报表

01 一线快讯

- 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对国际航行船舶加注燃料油实行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规定对国际航行船舶在我国沿海港口加注的燃料油，实行出口退（免）税政策，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 13%。[<详情>](#)
-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应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信息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的公告》明确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在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宁波市四个地区试点应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信息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详情>](#)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纳税人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详情>](#)
- 商务部发布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详情>](#)
-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等事项的公告》明确丢失专票可凭复印件抵扣进项税。[<详情>](#)
-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通知，明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试点的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可以为符合条件的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代办相关涉税事项。[<详情>](#)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返乡入乡创业工作的意见》明确，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要落实税费减免、场地安排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详情>](#)
-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五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起生效。[<详情>](#)
-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文件《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明确了关于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的相关口径。[<详情>](#)
-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文件《关于修订〈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的公告》，主要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进行了三方面的修订。[<详情>](#)
-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文件《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主要明确取消欠税与滞纳金“配比”缴纳要求、临时税务登记有关问题、非正常户的认定和解除程序、明确企业破产清算程序中的基本征管事项。[<详情>](#)
-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文件《关于开具〈无欠税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无欠税证明》开具为依申请事项，纳税人因企业上市、境外投标等需要，确需开具《无欠税证明》的，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详情>](#)

02 法规速递

重要法律法规

相关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部分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

生效日期： 2020.01.01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6 号

公告修订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及其填表说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纳税人在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填写免税收入时，暂不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生效日期： 2019.01.01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

公告明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

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生效日期： 2020.01.08

文号：财关税〔2020〕2 号

通知明确，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部分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生效日期： 2020.01.17

文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 号

公告确认了包括“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外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在内的共九项所得定义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规定了居民个人计算当期境内和境外所得应纳税额的方法；同时还规定，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所得来源国家（地区）税收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外已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允许在抵免限额内从其该纳税年度应纳税额中抵免。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0.01.30

文号： 税总函〔2020〕19 号

通知规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

03 专家锐评

扣缴义务人未及时解缴代扣的个人所得税款项，税务机关是否有权直接向纳税人追征？

作者：孙庆敏（汇业律师事务所）

企业作为付款方和代扣代缴义务人，在向自然人股东分配股息红利时，如果一方面履行了代扣义务，扣除了该自然人股东依法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但是另一方面未及时将代扣的个人税代交至税务机关，而是“私自截留”，则此种情形下，税务机关是否有权向自然人股东（纳税人）追缴税款，要求其履行法定纳税义务？笔者拟结合近期实务办案中遇到的一起案件，对该问题进行分析。

更多精彩内容请[登录](#)

增值税新规：若干征管问题的规定及法理分析

作者：王冬生（北京智方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年底，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以下简称45号公告），明确了几个重大的增值税征管问题，除关于扣税凭证的规定自2020年3月1日执行外，其他规定都是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本文结合对45号公告有关规定的介绍，分析处理涉税问题的基本思路，有助于今后正确处理看似困惑的涉税问题。

更多精彩内容请[登录](#)

对外股权投资的财税处理

作者：张一飞（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企业在扩展业务过程中往往伴随着大量的股权投资活动，本期针对企业进行对外股权投资时，可能涉及到的所得税问题进行整理分析，主要包括投资收益、投资亏损的确认，以及减资撤资及可转债模式下所得税的处理。

更多精彩内容请[登录](#)

关于2019年第48号公告对破产清算程序中税收征管问题规定的解读

作者：华税律师事务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改善税收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发展壮大，税务总局对纳税人反映强烈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调研，经研究论证并广泛征求相关方面意见建议，制发了2019年第48号《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明确部分税收征管事项，回应纳税人和社会关切。其中，关于企业破产清算程序中的税收征管问题引起华税关注，对于2019年第48号公告是否能够彻底解决税款、滞纳金、利息的破产债权申报问题，华税从法律渊源与审判实践两方面进行分析，以飨读者。

更多精彩内容请[登录](#)

[更多精彩内容](#) [欢迎登录](#)

04 精品案例

个人股权转让的涉税刑事风险

编者按：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入，个人投资已成为普遍现象，随之增加的是个人股权的变动也越来越多，股权变动增加了个人的财富和收益，但是因为社会的纳税意识普遍不高，个人股权转让后涉税问题日益增加。本文通过一则案例分析个人转让股权后未缴纳税款的刑事责任相关问题。

更多精彩请[登录](#)

虚开普通发票抑或构成虚开发票罪

编者按：

虚开犯罪在司法实践中是较为多发的经济类犯罪，人们较为熟知的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或对虚开发票罪的认识相对浅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起刑点低，量刑中，实务中争议也颇多。由于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具有抵扣功能，虚开普通发票造成少缴税款的行为常常被归于逃税罪或者非法出售发票罪，因此司法实践中追究行为人虚开发票罪的案例较少。虚开发票罪原不再刑法条文中，直到《刑法修正案（八）》才将其列入其中，也即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虚开发票罪”。本文列举一则案例，简要探讨虚开发票罪的法律适用及量刑标准问题。

更多精彩请[登录](#)

房地产投资入股筹划不当的税务风险

编者按：

房地产开发项目税负重、税种繁杂，一般企业都会进行税务筹划。利用税收优惠政策是税务筹划常用方法。土地增值税作为房地产项目税负占比较高的税种，其税收优惠政策常常是税务筹划方案核定依据之一。投资入股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正是这样一种税收优惠政策。本文拟从一则利用投资入股优惠政策不当税务筹划案例进行分析，以作警示。

更多精彩请[登录](#)

“如实代开”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编者按：

“如实代开”行为在形式上表现为与开票方不存在交易活动，而让其代开发票，但该行为实质上并未造成国家税收流失，代开的目的也不是为了骗取税款。此种行为是否属于构成虚开犯罪，实务界有很多争议，本文就此进行分析。

更多精彩请[登录](#)

更多精彩案例 欢迎[登录](#)

05 裁判文书

赵永强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 发票一审刑事判决书

被告人赵永强 2018 年 3 月 5 日因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被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区分局刑事拘留，同年 4 月 3 日因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被蓬莱市公安局监视居住，同年 4 月 19 日因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被蓬莱市公安局取保候审。2019 年 10 月 14 日因涉嫌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经本院决定被逮捕。经审理查明，被告人赵永强在从事二手车经营期间，自 2013 年至 2015 年，先后购买 5 套伪造的车辆合格证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用于给他人自有或其出售的中东版丰田陆地巡洋舰等车辆骗取注册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涉案发票票面金额共计 413.8 万元。

更多内容请[登录](#)

济南某某物流有限公司等虚开增值税 专用发票一审刑事判决书

被告单位济南某某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在平阴县城翠屏街西段注册成立，主要经营普通货运等。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被告人王某某实际经营济南某某物流有限公司过程中，为了公司利益，未运输货物的情况下，按照济南某某有限公司王某某（另案处理）的要求，根据其提供的开票信息，安排公司财务人员以济南某某物流有限公司的名义，开具了为济南某某有限公司运输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 160 份，价税合计

12084798.9 元，税款 1197592.87 元，收取济南某某有限公司开票费 50 万元，用于公司经营。济南某某有限公司受票后全部在国家税务总局平阴县税务局认证抵扣。2018 年 4 月，济南某某有限公司将抵扣的税款 721059.9 元从进项税转出。

更多内容请[登录](#)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一稽 查局、宁波市鄞州韵纤璟纺织有限 公司非诉执行审查行政决定书

经审查，申请执行人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作出甬税稽一罚〔2019〕16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认定被执行人宁波市鄞州韵纤璟纺织有限公司存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依据规定对被执行人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限被执行人自处罚决定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入库。逾期不缴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申请执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向被执行人公告送达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被执行人收到后，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也未自动履行决定书确定的义务。2019 年 5 月 29 日，申请执行人向被执行人公告送达甬税稽一强催〔2019〕42 号催告书，限被执行人在收到催告书后十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确定的义务。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故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更多内容请[登录](#)

更多精彩裁判文书 欢迎[登录](#)

06 威科亮点

实务指南

中国税务合规实务指南:税务复核

【编者按】

《中国税务合规实务指南：税务复核》分“企业税务风险概述”、“了解企业基本情况”和“基于企业财务报表进行的税务复核”三部分。

本指南立足于2006年版财政部会计准则以及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追踪并结合国家、地方最新立法动态，政策解释和实践经验，在对具有普遍意义的规定加以明确的基础上，根据税务复核的顺序，针对特定行业、特定主体、特定事项的税务规定做了进一步分析。

在编排结构上，本指南依照企业自身税务自查以及外部税务复核流程展开内容，在总体了解企业业务流程和模块所涉及税务事项的基础上，结合企业具体的财务报表项目进行分析，并根据财税差异指出企业应加强关注的税务风险所在。

第一部分“企业税务风险概述”，简述了企业可能面临的税务合规风险，并介绍了国家针对大企业发布的《大企业税务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第二部分“了解企业基本情况”，旨在引导企业在进行税务复核时，从整体上了解本企业的纳税义务、所处的行业、所投资的项目或者所在的地区可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等特殊事项等；

第三部分“基于企业财务报表进行的税务复核”，针对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中一些常见会计科目的财税差异作出分析，提请企业注意相关税务合规风险。

实务指南请[登录](#)

专题

中国税法：回顾与展望 2019-2020

2019年，减税降费，深化增值税改革是核心内容。同时，中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更趋复杂，除减税降费与税收法定两大主题之外，一些特定事项的税收政策进一步明确。而且，随着税务机关征管理念和手段的变化，以及“放管服”的进一步深化，纳税人面临着税务风险也相应变化，防控措施也应随之改变。本专题邀请北京智方圆税务师事务所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税务风险防控、实务案例、展望等几个方面，深度剖析重要法规及影响。旨在协助您对中国税改的发展及其带来的变化进行快速又不失深度的了解。

专题请[登录](#)

温馨提示

以上内容源自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税法模块

如需阅读更多内容

欢迎[登录 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税法模块](#)

更多精彩 等你来寻

关于威科

北京威科亚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威科亚太”)总部位于北京,并在上海、成都、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或办事机构。威科亚太不仅依托威科集团的信息服务技术及经验,更植根于中国本土环境,根据中国市场特色与本土客户的切实需求,为中国的财税、法律、金融领域的专业人士提供及时、准确、权威、内容丰富的信息解决方案和服务。

威科亚太是荷兰威科集团(Wolters Kluwer)旗下成员。荷兰威科集团是一家全球范围内的专业信息服务提供商。来自世界各地法律、商业、税务、会计、金融、审计、风险管理、合规等领域的专业人士依靠威科集团提供的信息工具及软件解决方案,高效管理其业务,为其客户提供卓有成效的服务,并在纷繁复杂的市场环境中取得成功。

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税法模块: <https://law.wkinfo.com.cn/m/tax-law/>

本库是帮您快速准确搜索税法相关资讯的信息库,为您网罗权威人士深度解析、实操建议以及实用模板的决策支持系统,为您提高工作效率、创造更大价值的解决方案!

关于《月度亮点内容概览》

《月度亮点内容概览》由威科编辑团队整理归纳,帮助您了解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税法模块最新法规变化,触摸税法领域的前沿资讯,掌握税法模块的最新产品动态。

《月度亮点内容概览》为月刊。如果您想长期接收《月度亮点内容概览》推送,欢迎联系我们!

免费客服电话:400-066-5518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 ~17:30)

客服邮箱:CN-Support@wolterskluwer.com

版权声明

©北京威科亚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版权所有。

北京威科亚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保留对本版权作品的所有权利。未经北京威科亚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对本材料内容进行复制、翻印、再版、上传、转贴、传播或散发。

对本版权内容进行修改或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均构成对版权所有人权利的侵犯,而予以禁止。就本条款而言,未经版权所有人书面许可,禁止在任何其他网站或计算机联网环境中使用任何本版权内容。

免责声明

《月度亮点内容概览》内容信息无意且并不构成或替代恰当的法律、会计、税务等专业咨询;对完全或部分依赖本刊信息内容而作为或不作为产生的任一结果,本刊作者、编辑、“威科中国”均不承担责任。

